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1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河南国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河南国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1包采购内容为主体工程，主要包含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候审区等核心功能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充分遵循功能分区合理、人流物流分离、安全便捷的原则，确保法庭高效有序运行。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孝文法庭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4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应往后顺延。

### 第四条、合同价款

总价（大写）：捌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元贰角壹分（人民币）

总价（小写）：899460.21元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 委托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李宁

### 2. 受托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武彩霞豫241131335030

受托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等）除非委托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委托方同意，如果不经委托方同意私自更换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 3. 委托方职责

-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受托方办理各种手续。
- (2)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受托方自行解决，委托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 (3)其它
  - ①协助乙方协调与设计、勘察等单位的技术对接事宜；
  - ②负责督促受托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 4. 受托方职责

- (1)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 (2)开工前5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 (3)受托方保证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

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受托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做到完好无损，否则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5)施工期间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委托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受托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受托方承担；

(7)受托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工程完工后，受托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委托方使用。

(9)受托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等；若受托方怠于赔付给委托方造成影响，委托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受托方进行赔付，受托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受托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委托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向委托

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委托方垫付费用及受托方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受托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受托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委托方责任的，给予受托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受托方责任的，承担逾期违约赔偿责任；受托方逾期15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受托方严格按照委托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受托方自检

受托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受托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委托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受托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

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受托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受托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受托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③重新检查

受托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委托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受托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受托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受托方承担。

### ④受托方私自覆盖

受托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受托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受托方承担。

(3)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委托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受托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受托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委托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受托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缺陷责任期壹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受托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委托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受托方应及时返工。

##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受托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受托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受托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受托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建筑工地在建工程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强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严禁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房屋拆除施工时，对被拆除建筑物必须采取喷淋降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或喷淋措施，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必须停止拆除施工和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施工单位要求设置

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要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覆盖物必须使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

#### 第九条、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本合同工程移交期限。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受托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若委托方解除合同，受托方5日内返还已付合同价款及利息，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委托方所受的损失。

#### 第十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委托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7日内给予批复，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2. 工程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受托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委托方已支付受托方的款项、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的合同价款)给委托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委托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施工至总工程量的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15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最晚付清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两年，受托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如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

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拨款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但该等延迟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补偿责任。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均应提供同等数额的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受托方必须按照委托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受托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受托方充分知晓合同第十一条付款方式，施工期间不得以资金问题停止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受托方以资金问题停止施工三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已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受托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委托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委托方支付工程款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委托方或受托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六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持陆份，受托方持贰份。

委托方(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偃师农商银行诸葛支行


账号: 6670901150000367-0001

电话: 63158375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日

受托方(乙方): 河南国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古城支行

账号: 16138401040011996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日